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小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100.08.22 府授法規字第 1000161971 號令訂定發布
101.08.27 府授法規字第 1010146266 號令修正發布
104.08.04 府授法規字第 1040169062 號令修正發布
第 9 條、第 13 條、第 18 條及第 12 條附表
107.05.14 府授法規字第 1070105448 號令修正發布
107.09.07 中市教小字第 1070080053 號令修正發布
107.11.05 中市教小字第 1070101368 號令修正發布
109.05.08 中市教小字第 1090038129 號令修正發布
109.08.10 府授法規字第 1090190621 號令修正發布
113.12.11 中市教小字第 1130109767 號函修正發布
114.07.11 府授法規字第 1140200057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加強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並委任各學校執行。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學校各類運動場、球場、活動中心、禮堂、游泳池、教室、演藝場所、會議室及停車場區域(以下簡稱校園場地)，其餘範圍得由學校視實際情況辦理開放。但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之校園場地，不適用本辦法。
- 第四條 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學校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
 - (四)其他有關教育、文化等公益活動。
-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單純借用場地之宗教活動，經學校審核不違反教育中立原則者，不在此限。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從事政治或宗教活動；各項選舉投票日前六個月內，政黨、各級民意代表或公職候選人列名為申請人、指導、主辦、合辦或協辦單位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學校應不予許可。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許可者，應於使用日十日前，填具申請書載明相關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學校提出。未於十日前提出申請者，於申請使用日無他人申請使用時，得由學校斟酌實際情況許可。
- 前項申請活動項目，依法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經核准後始得申請。經學校公告於特定時間內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免經申請。
- 第一項申請經學校許可者，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三日內繳交依學校訂定之收費標準表所列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必要時，學校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申請人逾期未繳交前項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或未為必要之保險者，廢止

其許可。

第六條 校園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校園，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 酗酒或滋擾校園。
- (二) 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 聚眾鬥毆或吵鬧。
- (四) 破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
-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
-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 (七) 攜帶牲畜、危險物或違禁品進入校園。
- (八) 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第七條 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原許可，立即停止其使用；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 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四)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 (五)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六)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 不遵從學校指示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八)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為。

違反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沒收保證金，且自活動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場地。

第八條 同一時段有數人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日十日前提出申請。

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除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外，學校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第九條 校園場地開放時間

- (一) 上課日：上午五時三十分至七時、下午六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
- (二)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上午六時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三) 寒、暑假：依前款規定辦理。但學校辦理學藝活動、營隊時，得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執行顯有困難者，學校得敘明理由，函報教育局核准後調整之。

第十條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學校應於停止開放前公告。

第十一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項目外其他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三)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物品。
- (五)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先經學校同意，始得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搭建。
- (六)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在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二條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之費用及保證金應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參考基準表，由學校依各實際開放場地之實施情況，自訂收費標準表報教育局備查。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參考基準表如附表。

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者，得由學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因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學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繳費之日起，至學校終止辦理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併退還。

第十四條 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受教育局、運動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及經

教育局許可辦理之非學校型態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

前二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運動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

- 第十五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及時回復，學校得雇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 第十六條 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業以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 第十七條 學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採收支對列納入附屬單位預算。
- 第十八條 學校應依本辦法衡酌學校資源、當地實況與需求，自行訂定學校場地開放管理規定及所需申請書、契約書，並報教育局備查。
-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學校另定之。
-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租）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場地類別	水電費		擴音 視聽 設備	清 潔 維 護 費	場地使 用管理 維護費	保證金	其他
	不含空調	含空調					
活動中心	500	3000	250	1750	1500	2500	鋼琴 300/小時
一般教室 (間)	100	×	×	150	100	250	
專科/電腦教室 (間)	100	300	×	500	1000	1250	
視聽教室	200	800	500	500	1250	1250	
會議室	200	600	500	500	1250	750	
操場 (含跑道)	×	×	×	1500	1250	2500	1. 不得充當停車場使用 2. 夜間照明加收 200 元/時
室外球場	×	×	×	500/面	250/面	750/面	1. 不得充當停車場使用 2. 夜間照明加收 200 元/時
前後穿堂 彩虹穿堂	200	×	×	200	200	500	
停車場 (含地下停車場)	×	×	×	×	50 (次/輛)	×	以申請使用車位 數計費

備註：

- 一、以使用小時數計價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最高以四小時計收；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之單位，除保證金外，學校得視實際使用情形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即一小時計價收費金額之二分之一)。
- 二、鋼琴使用費每小時三百元。
- 三、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一小時為計價單位。
- 四、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五、具特殊性設施、設備之場所，其收費標準以專案函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單位			租借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公：	
				私：	
				手機：	
借用時間	日期： 年 月 日		共 天		
	時間： 時 分 起至 時 分止。		合計 小時		
活動人數	每梯次約 () 人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目的： 三、活動內容： 四、借用設備：					
場地開放收費計價欄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備註 (計價細目及說明)		
課照教室	元	元	水電_____元、擴音_____元、茶 水_____元 清潔_____元、租金_____元、保證金_____元		
	元	元	水電_____元、擴音_____元、茶 水_____元 清潔_____元、租金_____元、保證金_____元		
費用合計	元	元	收 費 總金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_____繳清租借費
附 註	1. 依本校場地租用標準表收費，校方開立正式收據；繳清預估費用方完成借用手續，影印本表為暫時收據。 2. 分別開立之場租及保證金收據，請妥善保存。租借完畢經雙方會勘無誤後，填妥退還保證金申請表並隨附原始保證金收據以辦理歸還保證金手續 (如若遺失或任何無法歸還情事，請填具切結以免日後造成困擾)。				

會簽單位

承 辦 人

出 納 組

校 長

單 位 主 管

會 計 主 任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租）用契約書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向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 _____（場地名稱，另詳列申請書內），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 一、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 二、租用保證金共計新臺幣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
場地租用費共計新臺幣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租用 3 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保證金沒收繳市庫，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 三、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或另得依協調結論辦理）。
- 四、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臺中市各級學校場所開放實施要點暨甲方校園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
- 五、乙方不得變更現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 六、乙方租用場地使用期間有關場地內外之秩序、公共安全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處理、場地佈置及周邊環境衛生整潔應自行負完全責任，並應自行派員督導處理。
- 七、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 八、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 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 契 約 人

甲 方：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
法 定 代 理 人： _____（校長職章）

乙 方： _____（機關名稱）（大章）
機 關 負 責 人： _____（租借人名）（私章）
身 分 證 字 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聯 絡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0 0 0 年 0 月 0 0 日

場地租借保證金退費申請書

茲向貴校租借 活動中心 一般教室 視聽教室 () 穿堂
專科教室 會議室 操場(含跑道) 停車場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惠請於確認所租借場地已回復原狀且無損壞公務設施後，

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 新臺幣 元整。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勘驗單			
退還保證金 雙方認證	1. 專用浴廁清掃乾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垃圾清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場地設備恢復原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器材歸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會勘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退還保證金	校方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暫扣保證金 (至場地復原止)	借方代表	

切結書

本人（單位/公司）於辦理場地租借保證金退還手續時，因無法隨附貴校原開立之收據，為避免發生日後重複請領情事，在此切結。

立書人（單位/公司）：

身分證字號（統編）：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據

茲收到 貴校退還本(人/單位) 辦理

「 」之場地租借保證金

共計新臺幣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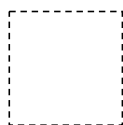
此 致

臺中市何厝國民小學

機 關 名 稱：

負 責 人：

機 關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